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戴依珊

被　　告　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林烈堂

被　　告　鄭憲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